

永康市佳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6日，永康市佳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佳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830)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佳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佳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保温杯销售的企业，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利用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二期工业区飞腾路61号厂房进行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租赁建筑面积3000m²。该项目投资786万元，购置割管机、水涨机、拉伸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形成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8年9月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33-03-065723-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佳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佳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1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佳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442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86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7.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企业目前设备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企业目前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水帘喷漆废水、水喷淋废水、水涨废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1）水帘喷漆废水

水帘式喷漆台以水为介质喷淋去除漆雾，漆雾被吸附后浮于水面，在添加漆雾絮凝剂后凝结成块，沉淀后定期捞出。沉淀处理后的水泵回水帘喷漆台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漆废气预处理过程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塔中的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水涨废水

水涨机采用水作为液压介质，液压介质中需加少量洗洁精进行调配，水涨水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会有损耗，需定期补加新鲜水。水涨之后，产品放在中转筐内时有滴沥废水，收集后倒回水涨机中循环使用。

（4）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300天，厂区内无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纳管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

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等。

（1）抛光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外壳半成品和杯体进行抛光处理，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企业在各抛光机工位前设置集尘装置，使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至除尘间，经水喷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焊接烟尘

本项目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焊接使用实芯焊丝，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设置移动式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3）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反应器+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冲床、锯角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试验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夜间禁止进行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液（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物（纸箱、塑料袋、木头等）、金属沉渣、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其中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物（纸箱、塑料袋、木头等）、金属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有机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

油类、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G4)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物(纸箱、塑料袋、木头等)、金属沉渣、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处置。其中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物(纸箱、塑料袋、木头等)、金属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有机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442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佳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3、规范危化品仓库、调漆房设置，做好安全措施。

4、后续抛光、喷漆及喷漆烘干有机废气应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进一步整改完善。

5、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活性炭应及时更换处理，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6、完善危废仓库的设置，水帘废水、废气处理喷淋水定期更换按要求处置，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7、根据厂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习，确保事故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佳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胡志超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宇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3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胡玉玲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武义恒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程宇峰	环保设备单位
5	专家组	承	

永康市佳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